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媒體技術業務。

合營企業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00,000元。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會擁有合營企業之29.41%股本權益。

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予以披露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合營協議

(I)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II) 合營方

1. 北京投資
2. 北京媒體技術
3. 本公司附屬公司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北京投資及北京媒體技術均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I) 合營企業

1. 名稱：

北京和陽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

(建議使用的中文名稱須待獲得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合營企業的業務範圍：

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的規限下，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將為發展、投資於、經營及管理媒體資源。此外，其將會發展媒體技術，提供顧問服務，提供媒體技術建造分包工作，以及提供培訓予媒體專業。

3.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00,000.00元

4. 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

北京投資、北京媒體技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會分別擁有合營企業之11.77%、58.82%及29.41%股本權益。

5. 合營企業之融資：

北京投資、北京媒體技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會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前按比例投資於合營企業。換言之，根據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00元，北京投資、北京媒體技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會分別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6. 利潤分享：

北京投資、北京媒體技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經協議，北京投資、北京媒體技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會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權益按比例分享合營企業業務所得經從中扣除稅項及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的任何利潤。

7.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會包括7名董事，北京投資有權提名其中3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北京媒體技術有權提名1名董事，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則有權提名1名董事，2名獨立董事須由北京媒體技術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提名。

8. 合營企業之年期：

合營企業之年期為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行日期起計50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合營企業出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對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的29.41%股本權益。

本公司就其於合營企業之29.41%權益所支付的出資乃由合營協議各方經考慮中國媒體技術業務發展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成立合營企業的原因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可拓寬本公司之收入來源。此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而進軍中國媒體業務的良機。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藥品、休閒及健康水療業務，以及分銷保健產品。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佳明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透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的含義

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其並不構成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予以披露之須予公布的交易。

釋義

「北京投資」	指	北京昊豐陽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媒體技術」	指	北京火意年華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19)
「本公司附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北京和陽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北京投資、北京媒體技術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官方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張建設先生及趙博睿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